

香港開戶文件 - 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

- ✓ 由下列人士簽證為真確的副本：
- a. 法律專業人士，如受香港律師會監管的律師、公證人，或同類人士；
 - b. 會計專業人士，如受香港會計師公會監管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或同類人士；
 - c. 根據香港反洗錢規例（如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條例（AMLAO））獲發牌照的信託公司，或同類機構；
 - d. 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的特許秘書或公司治理師，或同類人士；
 - e. 同類司法管轄區的司法機構成員；及
 - f. 太平紳士。
- ✓ 建議格式：簽證人必須在文件副本上簽署及註明日期（在簽名下面清楚地以正楷註明全名），並清楚地表明他／她的職位。簽證人必須證明這是真確的副本（或相近意思的句子）及註明頁數。
- ✓ 如欲查閱所需文件的樣本，請瀏覽以下網站：http://www.commercial.hsbc.com.hk/1/2/sampledoc_c

A. 兩名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提供的文件

1. ☐ 政府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種類

B. 所有董事、所有主要管理人及所有受任人提供的資料

1. ☐ 全名、政府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種類、號碼、國籍（國家／地區）及出生日期

C. 所有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提供的資料

1. ☐ 住宅地址及永久住址（如與住宅地址不同）

D. 所有授權簽署人提供的文件／資料

1. ☐ 一份授權簽署人的名單（或相應文件），該名單需記錄授權簽署人的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而有關授權簽署人的身份及權限需由獨立於被核實身份的授權簽署人以外的部門或人士（如合規、審計或人力資源）作出確認及所有授權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資料（包括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

E. 其他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須提供的文件／資料

1. ☐ 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列表（或對等文件），記錄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全名、出生日期、身分證類型及號碼，其身分及行事授權已獲公司內部門或個人確認，確認方獨立於接受身分驗證的人員（例如合規、審計或人力資源），及
2. ☐ 其他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資料（即全名、出生日期、國籍、居住地址、身分證類型及號碼）

F.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文件

（僅在下列情況適用時）

請提供適用的 HSBC 聲明表格和 / 或 IRS W 表格以確定您在 FATCA 下的稅務狀態；僅提供一個表格。有關表格和更多關於 FATCA 的信息，請參考滙豐銀行的網站：<https://www.fatca.hsbc.com/zh-hk/cmb/hongkong> 或美國 IRS 網站 www.irs.gov/FATCA。

- ☐ 如果您是美國人士，請提供 IRS W9 表格。
- ☐ 如果您不是美國人士，且是一個沒有取得或者沒有在申請由美國國稅局頒發的全球中介身份識別號（GIIN）的金融機構，請提供 IRS W-8BEN-E 表格。
- ☐ 如果您是一個無行企業實體，請提供 IRS W9 或 W-8BEN-E 表格。

G. 共同匯報標準文件

(如適用)

如果您是一個被動非財務實體或者由另一個金融 / 財務機構管理並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的投資實體，請提供每個實體的控權人稅務居民自我證明表格。有關表格和更多關於 CRS 的信息，請參考滙豐銀行的網站：<https://www.crs.hsbc.com/zh-hk/cmb/hongkong> 或 香港稅務局的網站：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H. 辦理開戶手續會議時出席人數要求

1. ☐ 不少於法定開會人數的法人代表*

*任何獲授權代表法人團體之自然人。如該法人代表並非公司之董事或股東，需額外提供授權證明，如公司決議以核實身份。

I. 財富來源 / 資金來源的證明文件

可接受的營商資金的來源證明包括，但不限於：

來自母公司或關聯公司

- ☐ i. 母公司或關聯公司由銀行發出的結單 / 審計財務報表 / 財務報告及
☐ ii. 貴公司與母公司或關聯公司關係的文件，例如：公司架構圖，公司註冊文件或其他相關的公司文件

貸款 / 銀行貸款

- ☐ i. 貴公司的財務借貸證明，例如：貴公司成功申請的財務借貸確認信

可接受的營商資金的來源證明包括，但不限於：

- ☐ i. 貴公司最新財政狀況資料，例如：最近三至六個月內由銀行發出結單，最新審計財務報表及交易紀錄
☐ ii. 母公司的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以顯示貴公司及母公司的產權紐帶關係

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證明包括，但不限於：

遺產繼承

- ☐ i. 官方發出的文件以顯示繼承的遺產，例如：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或
☐ ii. 遺囑或
☐ iii. 銀行戶口結單以顯示繼承的遺產

貸款 / 銀行貸款

- ☐ i. 銀行戶口結單以顯示貸款

由家庭成員或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資金

- ☐ i. 銀行戶口結單以顯示由家庭成員或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資金或
☐ ii. 由家庭成員或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聲明

個人儲蓄

- ☐ i. 個人銀行戶口結單以顯示個人儲蓄或
☐ ii. 成立貴公司前的收入證明例如：工資單，個別人士報稅表，銀行戶口結單等

投資

- ☐ i. 資產 / 房產擁有權證明或
☐ ii. 公司 / 資產 / 房產銷售證明

重要通知：

- (甲) 如文件正本乃非英文或中文語言，須另外提交翻譯文本。
- (乙) 證券交易所在本行認可的相應國家 / 地區。
- (丙) 如有需要，本行會要求客戶及 / 或有關人士提供其他開戶資料及文件，例如地址證明，商業證明。
- (丁) 貴公司所提交的文件將經過本行檢查及批核，並全權由本行酌情決定是否接受貴公司的開戶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無論戶口最終是否開立，較早前所提交的文件將不予退還。

定義：

實益擁有人：

就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

-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 10%；或
-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 （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中介控股公司：

中介控股公司是指在股權架構中，處於公司和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的控股公司或法律安排（如信託基金、基金會等）。

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PPTA」）：

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乃指獲委任代表公司建立銀行業務關係，或獲授權指示透過所開立的戶口或所建立的業務關係進行各種活動的人。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例子包括：

- 代表公司與銀行建立業務關係的人
- 擁有戶口的唯一授權，或擁有轉入資金及將資金轉出至第三方戶口的不受限制授權的獲授權簽署人(AS)

主要管理人：

主要管理人是指有權對政策或業務戰略行使或實施重大影響，直接或間接擁有任命或罷免董事會多數成員的權利的人士或法人團體。主要管理人包括：

- 對公司行使直接決策權的董事（負責高級行政事務）
- 董事會主席
- 董事總經理
- 唯一董事
- 行政總裁
- 財務總監
- 本地分行經理（適用於分行）
- 戶口唯一授權簽署人
- 執行合夥人
- 對公司日常管理施加重大影響的合夥人
- 受權人
- 代名人
- 由代名人實體代為行事的人士
-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董事會多數成員或行政總裁任免權的人士

受任人：

受任人是據公司簽立的文書獲授權處理銀行事項的人士，並有權委任授權簽署人。受任人也可在附加限制下，授予權限予其他人。受任人一般是獲董事會或主要管理人委任。公司秘書為一例子。

多謝選用滙豐

開戶查詢：(852) 2748 8238